

收文編號：1060007019

議案編號：10606160710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3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提升防疫效能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 10602006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疾病管制署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提升防疫效能，並針對預算使用提出書面報告一案，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6 年 2 月 22 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2 項疾病管制署之決議(六)辦理。
- 二、為強化登革熱防治工作，降低流行風險，本部疾病管制署持續加強登革熱病例監測、執行國際港埠入境旅客體溫篩檢措施、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推動民眾衛生教育、辦理防疫與醫事人員教育訓練。106 年已啟動之防治作為如下：
 - (一)年初即核定補助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高風險縣市之地方政府衛生局共計新臺幣 2,381 萬元，辦理「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內容包括推廣社區動員、成立村里滅蚊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進行衛生教育及訓練等相關防治工作。全國 6 個有埃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及斑蚊分布之高風險縣市均已培訓社區滅蚊志工，並成立滅蚊志工隊逾 1,000 隊。截至 5 月 31 日，前揭高風險縣市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共計 13,657 村里次，其中布氏指數 2 級以下村里為 13,479 村里（98.70%），顯示孳生源清除工作確已落實執行。

- (二)2 月 21 日完成「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之修訂，並函送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相關部會，做為執行各項防治工作之依循。
- (三)3 月 22 至 24 日辦理全國各縣市防疫人員之「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實務教育訓練」，提升地方防疫人員推展病媒傳染病防治工作之專業能力，共計 80 名防疫人員參訓並通過測驗。
- (四)5 至 6 月與相關醫學會合作分區辦理 4 場「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之臨床診斷及社區防疫」教育訓練，以提升臨床醫師通報警覺及提供病患適切處置。
- (五)為加強登革熱流行地區入境疑似個案之衛教並管控流行風險，持續於國際港埠執行入境監測，並就體溫異常旅客進行 NS1 快速檢驗，同時提供衛教與防蚊液。截至 6 月 13 日共計 95 例登革熱境外移入個案，其中 46 例（48%）即由國際港埠篩檢發現。
- (六)為強化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於登革熱等重要病媒傳染病之業務聯繫，每月召開「行政院重要病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迄 6 月已召開 6 次會議。

三、106 年截至 6 月 13 日，共計 95 例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尚無本土個案發生，防治成效良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